**112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**

1. 實施目的：為落實文化扎根，推展書法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，宏揚漢字文化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2. 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1. 參加對象：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各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，對書法藝術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2. 比賽組別：
3.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
4. 國小四年級組
5. 國小五年級組
6. 國小六年級組
7. 國中組
8. 高中職組
9. 比賽方式：
10. 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依組別每人以一件為限。
    1. 收件日期：112年2月13日至3月2日止(寄件日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    2. 書寫內容：以典雅詩詞或聖賢格言為主，字體不拘，可落款署名，不需裱褙。
    3. 作品規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紙張規格 |
| (一)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 (二)國小四年級組  (三)國小五年級組  (四)國小六年級組  (五)國中組 | 四開白色宣紙(28格或空白皆可)，直約70公分、橫約35公分，採由右至左直書，並請落款。 |
| (六)高中職組 | 對開白色宣紙(有無格線皆可)，字數不限，直約140公分、橫約35公分，採由右至左直書，並請落款。 |

* 1. 報名方式：

1. 個人報名

自文化局網站下載個人送件表(表一)並填妥資料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郵寄至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封面請另註明「參加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」。

1. 團體報名  
   步驟一：於本局網站下載團體報名表(表二)檔案，填寫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([Yucecca17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Yucecca17@taichung.gov.tw))。

步驟二：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標示送件表上的作品報名編號。

步驟三：列印團體報名表一份，連同作品郵寄至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註明「參加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」。

5. 成績公布

各組擇優錄取參加決賽，錄取名單除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，並另郵寄書面通知。

1. 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2. 決賽日期：預訂112年4月16日(星期日)，實際日期以決賽通知單及本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3. 決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）地下樓研習教室。
4. 參加決賽者請依規定時間報到參賽，並自備書寫工具（含墊布）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5. 內容：現場公布書寫題目，採由右至左直書，並請落款。
6. 紙張規格及書寫時間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紙張規格 | 決賽時間 |
| (一)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 (二)國小四年級組  (三)國小五年級組  (四)國小六年級組  (五)國中組 | 四開白色宣紙，直約70公分、橫約35公分，提供有格線及無格線紙張任選。 | 60分鐘 |
| (六)高中職組 | 對開白色宣紙，直約140公分、橫約35公分，提供有格線及無格線紙張任選。 | 80分鐘 |

1. 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5名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學生獎項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獎項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優選 | 佳作 |
| 各組  錄取名額 | 1 | 2 | 3 | 5 | 若干 |
| 獎勵 | 頒發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獎勵品乙份 | | | | |

(三)學校獎項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獎項 | 最佳推廣獎 | 最佳成效獎 | 最佳指導成效獎 |
| 獲獎標準 | 參賽學生數最多之學校 | 獲獎學生數最多之學校 | 獲優選以上學生數最多之指導老師 |
| 錄取名額 |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，各組各獎項錄取1名，共3名。 | | |
| 獎勵 | 獎牌乙面 | | |

(四) 備註：送件表未填具就讀學校者，不列入最佳推廣獎及最佳成效獎項之評比；送件表未填具指導老師姓名者，不列入最佳指導成效獎之評比。

1. 頒獎

預訂於112年6月4日（星期日)下午2時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）地下樓演講廳辦理頒獎典禮。

八、 附則：

* + - 1. 凡參加比賽之初、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得授權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作者。
      2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，並授權肖像權使用於教育推廣目的之新聞、公開媒體、影片剪輯、活動宣傳及網站刊登等利用方式。
      3. 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。
      4. 洽詢電話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（04）22289111分機25220謝小姐。

九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表一、個人送件表

本送件資料將作為參賽之聯繫及得獎禮券資料登錄之用，請以正楷完整填寫各欄位，將本表沿虛線剪下，並以膠水或雙面膠黏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2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個人送件表 **編號： (免填)**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  字 號 |  | 出生日期  (核對年級使用) | | 年 月 日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市 區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| | 就讀年級  （111學年度） | |  | |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□國小四年級組 □國小五年級組  □國小六年級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 (寄送通知及  獎狀使用) | □□□-□□□  （請填六碼郵遞區號）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 （非就讀本市學校者必填）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住宅）：  （家長手機）： | | 指導老師  姓 名 | |  | |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表二、團體送件表

單位／團體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聯絡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茲提交**\_\_\_\_\_**件作品參加112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**

**團體報名聯絡人: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(請簽名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參加組別  (請擇一填列) | 姓名 | 性別 | 就讀學校 | 指導教師 |
| 1 |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/ 國小四年級組/ 國小五年級組/ 國小六年級組/ 國中組/高中職組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若不敷使用，可再自行向下增加欄位。 |  |  |  |  |

步驟一：請填妥團體報名表(表二)檔案，填寫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([Yucecca17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Yucecca17@taichung.gov.tw))。

步驟二：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標示送件表上的作品報名編號。

步驟三：列印團體報名表一份，連同作品郵寄至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註明「參加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」。